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承担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它形式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担保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经营状况不正常的企业提供担保。经营状况不正常是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一）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二）涉及经济纠纷对其偿债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
- （三）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金融机构贷款本息的；
- （四）已发生担保违约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 （五）其他显示经营状况不正常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本数）后将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审核反担保的提供方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 （三）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八条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运营管理部为对外担保监管部门，负责有关文件的法律审查，核查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和履行担保责任的追偿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申请由财务部负责受理，由运营管理部协助审核。根据分级授权和条线管理的原则，各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由各部门负责初审与管理，并报财务部与运营管理部共同复审。

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财务部应及时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并进行财务风险评估，运营管理部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

董事会在收到财务部与运营管理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在担保申请通过合规性复核之后，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工作日向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被担保人的征信报告以及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六) 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报告；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物权法》、《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市场化费率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对外担保档案自解保之日起保管不低于 5 年。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运营管理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

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或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如发生机构变更、撤销、破产、清算或出现重大涉诉案件时，公司应在债务到期或发现被担保人出现上述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运营管理部执行反担保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披露事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外担保的披露。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及对本制度的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